

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蔺世龙

(合肥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9)

摘 要:涉外定牌加工(OME)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国出口型经济发展建设作出了长足的贡献,但涉外定牌加工中存在境内注册商标与境外注册商标相冲突的法律问题。在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贴附行为的法律性质界定上,中国理论界和实务界长期存在争议。解决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贴附行为的定性问题,需避免特殊因素对法律定性的蒙蔽,在坚持商标地域性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国际法进行综合分析,实现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判定回归商标侵权的一般原理。

关键词: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地域性原则;国际法

中图分类号:F71 **文献标志码:**A

DOI:10.13395/j.cnki.issn.1009-0061.2025.09.004

一、引言

在全球化日益盛行的今天,贸易自由化和国际合作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作为世界贸易大国,始终致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同时,营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以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中国作为贸易出口大国,随着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涉外定牌加工这种贸易方式在中国出口贸易中占据了重要比重。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全年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 1 至 7 月,中国涉外定牌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 3138.1 亿元,同比增长 13.2%;进口额达到 3515.5 亿元,同比增长 6.5%。涉外定牌加工贸易(OEM)作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形式,在中国出口贸易中占据了显著地位。然而,随着涉外定牌加工贸易的蓬勃发展,其中的商标侵权问题逐渐显现,给中国贸易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涉外定牌加工贸易方式涉及境外委托人、境内加工企业以及境内注册商标持有人等多方面因素¹。境外委托人在境外拥有合法商标权,授权国内加工企业加工产品并贴附商标是否对国内商标所有人构

成侵权问题,涉及国家贸易政策和境内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博弈。随着贸易的增长,这一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问题日益凸显。目前,中国法律对该问题的判断尚不明确,理论界和实务界也存在争议。最高法院在 2020 年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推翻了二审对于“本田案”的判决结果,引发了新的争议。此前在 2015 年最高法对“PRETUL”案件的再审判决中,认为贴附在产品上的商标行为是受境外合法商标持有人委托进行的,不具有识别商标来源的功能,因此判决此类贴牌加工行为不构成侵权。然而,在 2019 年最高法再审的“本田”商标侵权案中,再审法官认定涉外定牌加工构成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行为,从而认定该行为构成侵权。这种前后判决结果截然相反的情况不仅让商标侵权认定带来混乱,也让下级法院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因此,有必要明确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的认定标准,以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维护贸易秩序和国家形象。

二、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争议的焦点问题

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涉外定牌加工作为中国制造业对外开放的重要形式,已成为各行业的普遍实践。然而,随之而来的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案件也日益增多。在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

收改日期:2025-06-08

作者简介:蔺世龙,男,安徽马鞍山人,合肥工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本文所有作者同意承担因重复率等引起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包括文字、图表等。本文所有作者授权本刊对因作者文章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侵权而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连带(联)带责任,并已告知作者,作者已知悉。刊,无偿同意中国知网等网络平台的数字化应用以及《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转载和摘编。如有其他方法律代理和网络平台电子使用应征得本刊的同意。全文已经经过中国知网重复率检测,本刊已经尽到知识产权注意义务。

1 这一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到国外商标国内抢注、国内商标国外抢注等行走在法律边缘问题。编者

权案件中,主要争议焦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使用、商标注册地域性、商标识别功能等问题。最高法和地方法院审理了大量的案件,从多个方面对该类案件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性意见和判例,在实践中对这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使用是否构成商标使用行为的判定

商标使用通常包括实质意义上的使用和形式意义上的使用。早期理论认为,只要在商品或者服务上贴附已被注册的商标标识,即构成商标使用,而不考虑贴附该标识的目的和作用如何。这种观点将商标权视作物权,并给予了绝对保护。2013年中国对《商标法》进行修改,在商标使用中增加了识别商品来源的条件。这种立法倾向表明了对商标使用行为的认定从形式主义到实质主义的转变。

在涉外定牌商标侵权案件中,对于商标使用的界定存在不同的观点。主张商标形式上的使用即构成商标使用的观点指出,只要贴牌,商标侵权即成立。对于加工的商品是全部在国内销售还是完全出口至国外等因素并不考虑。而主张商标的使用应为实质上的使用的观点认为,商标的使用应考虑商标的作用,即是否发挥了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在涉外定牌加工类案件中,更应重视商标使用的实质要件。加工企业的贴牌行为只是整个产品生产的某一环节,不能被界定为对商标权的使用。涉外定牌加工中的贴牌行为属于商标法规定的对商标的使用。因此,有必要对商标使用的具体内涵进行界定,这对于判断定牌加工商标侵权行为至关重要。

最高法再审“本田”案的判决说明,涉外定牌加工的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能将产品销售至第三国,从而对中国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构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故认定加工企业构成商标侵权。然而,众所周知,商标权具有地域性,意味着商标只在其产生的法域内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不能因为该商标在中国被注册了,就来干涉商品在他国的正常销售。同时,该销售行为也与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无关。基于以上分析,境内加工行为人没有侵犯境内商标人的商标权,同时境外委托人的销售行为也不构成侵权,因此无法认定涉外定牌加工企业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涉外定牌加工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的界定

商标的主要功能是识别商品来源,如果商标无法或根本无法发挥识别功能,那么对该商标的使用就不会对消费者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商标使用行为可能导致商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感到困惑,从而使商标

的识别功能受到损害。这种混淆的可能性会影响商品的质量,并可能对真正商标注册人的商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商标法的初衷是为了避免发生混淆。

在涉及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案件中,加工方受境外委托加工商品,并将完成的商品全部出口到国外,在国内市场上并不销售,从空间上隔离了可能发生混淆的商品。国内消费者不会接触到这种商品,因此混淆的可能性被消除。认为涉外定牌加工构成商标使用侵权,并导致混淆可能性,这违背了商标法的初衷,也忽视了商标的基本功能和价值。然而,最高法在“本田”商标侵权案再审中认为,即使定牌加工的商品全部销往国外,在加工、运输、仓储等环节也可能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运输、仓储环节的人员会接触到产品,但他们只是从事运输和储存工作,并非消费者。定牌加工中类似商标的使用不会导致商标的混淆,从而误选商品,与这些加工生产者无关。

有一种观点认为,加工的产品出口到国外后可能通过贸易回流到国内,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相关商品产生混淆。首先,不能将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当前行为构成侵权的要件。回流只是一种可能性,不能作为涉外定牌加工侵权的要件,这不符合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其次,加工商品出国后,加工委托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回流发生超出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也不属于后续合同义务。再次,境内外市场属于不同法域管辖的市场,贴牌商品在国外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中国无权进行管辖。即使中国公民在出国旅游或留学等情况下接触到该商品并产生混淆,也不属于中国商标法所管辖的范围,因此不能作为中国商标混淆可能性判断的依据。

综上所述,在涉外定牌加工中,由于商品完全出口到国外且没有在国内销售,消费者不会接触到这些商品,因此混淆的可能性被消除。同时,回流的可能性不应作为涉外定牌加工侵权的要件,并且对在境外产生的混淆情况无法归责于中国商标法。因此,涉外定牌加工不应被认定为商标使用侵权,也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三)加工人主观过错和审查注意义务的认定

当审判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案件时,法院会考虑加工人的主观因素,例如审核被委托商标是否在中国境内注册以及在同类商品上是否被使用等义务。审查注意义务主要对境内加工人提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第一,要审核被委托贴附的商标是否为境内的知名商标。例如,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亚环公司与储伯公司关于“PRETUL”商标的侵

权案中认为,亚环公司在挂锁上贴附“PRETUL”商标并不构成商标侵权,部分原因是因为“PRETUL”商标在中国并非知名商标,没有较高的认可度。第二,加工承揽人应审查委托商标是否为合法持有商标,否则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东风”案件的二审中认为,审查注意义务是受委托人应尽的义务。主观过错是侵权责任的独立构成要件,应当考察侵权责任人主观因素。

大部分法院在判决中并未明确提及主观过错作为侵权要件的法律依据。只有极少数法院引用民事责任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还有部分法院认为,该类案件中境外委托人和境内加工人构成共同侵权,境外委托人是直接侵权人,而中国境内加工人是间接侵权人,属于帮助侵权的行为。直接侵权指的是未经境内注册商标持有人许可而直接使用商标的行为,而间接侵权是指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帮助的行为。大部分法院忽略了这一问题,仅仅认定境内加工人构成侵权,而对境外委托人是否构成侵权不予考虑。然而,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责任是不同的。因此,这样的错误认定导致境内加工人承担了不应有的过重责任。

涉外定牌加工问题并非简单的多人共同侵权问题。判断国内加工人是否构成间接侵权的前提是默认涉外委托企业的委托行为构成侵权,因为间接侵权行为是从属于直接侵权行为的。然而,在具体审理定牌加工企业的贴牌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时,应首先确认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已构成商标侵权,而后再讨论是否构成间接帮助行为的侵权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这种由果导因的法律推理方式是错误的。商标具有地域性,商标专有权仅在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的法域范围内受到保护。涉外委托人在本国境内申请并获得商标的注册专用权,对商标的使用是完全合法的。委托人与中国境内加工人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并授权中国境内加工企业加工,这并不构成商标的直接侵权。既然境外委托人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那么怎么能认定境内加工贴牌人构成间接侵权呢?这种错误的逻辑导致了境内加工贴牌人承担了不应有的过重责任。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了在审理定牌加工纠纷案件时,要考虑加工方是否尽到了必要的审查注意义务,并合理分担侵权责任。这一政策是各地法院审判定牌加工案件时考虑加工方主观过错和审查义务的背景依据。审查注意义务主要对境内加工人提出以下几方面的

要求:第一,要审核被委托贴附的商标是否为境内的知名商标。第二,加工承揽人应当审查境外委托人是否拥有委托贴牌商标的专用权。第三,加工人还应当审核被委托贴牌的商标在中国境内是否被核准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

三、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的司法现状

(一)委托关系与加工授权的法律效力

在涉外定牌加工合同中,国外企业委托中国境内的加工人按照其要求加工产品,并将其指定的商标贴附于产品之上,委托人将加工完的产品全部出口到国外的合同。这种合同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其中加工人作为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将贴附有委托人商标的商品交付给委托人。在涉外定牌加工中,加工人作为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将贴附有委托人商标的商品交付给委托人。因此,在认定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时,应当将委托人和加工人的行为综合起来考虑。

具体来说,涉外定牌加工合同的法律效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合同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委托人应当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质量要求等,并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加工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加工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合同双方应当遵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合同存在违法、违规或者无效的情况,则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合同双方应当遵守国际惯例和商业道德。在涉外定牌加工中,由于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化差异,因此合同双方应当尊重对方的习俗和习惯,遵守国际惯例和商业道德。

综上所述,涉外定牌加工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合同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等方面。在实践中,由于涉外定牌加工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化差异,因此合同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和协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因此,涉外定牌加工企业的加工行为不能简单地被认定为中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充分考虑涉外定牌加工的实际情况和各方角色的责任与风险,以实现公平和合理的法律效果。

(二)商标权的使用原则

商标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具有唯一性、区分性和稳定性等特征。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在法律上受到相应的保护,并且商标专用权的地域性和合法使用原则也是商标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

涉外定牌加工而言,由于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和文化差异,商标专用权的地域性和合法使用原则的认定存在诸多难点。商标专用权的地域性是指商标专用权在法律上仅受到注册地法律管辖范围的保护。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能在中国境内受到保护,而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则只能在该注册国领域内受到保护。这意味着在涉外定牌加工中涉及的商标专用权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的约束,因此需要对不同国家的相关法律进行充分了解和遵守。

合法使用原则是商标侵权案件中重要的判断标准,只有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使用才构成侵权。如果贴牌商标商品在中国境内使用,影响了中国境内商标合法持有者的利益,是商标侵权。然而,如果该商标是在其他国家注册的,不在中国境内的使用行为不能被认定为不合法使用。因此,在涉外定牌加工中,需要明确商标专用权的地域性和合法使用原则的认定标准,并加强跨境沟通和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

针对这一问题,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跨境商标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了《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公约,为商标跨境注册提供了便利。中国政府也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和规范涉外定牌加工方面做出了不断努力。例如,2014年推出的《涉及境外知识产权的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明确了涉外定牌加工行为需要遵守的程序和规定,包括申请审批、加工合同签订、商标授权等。

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专用权地域性和合法使用原则是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加强各国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制定明确的标准和规定,有助于维护商标权益,促进跨境贸易合作的顺利发展。对于从事涉外定牌加工的企业来说,遵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法律法规,加强合法授权的程序管理,有助于规避商标侵权风险,保障自身和他人的商标权益。

(三)涉外定牌加工行为的商标侵权认定标准

在涉外定牌加工中,如果加工人在中国境内加工并贴附了未经许可的国外企业商标,那么该商标的使用行为应当认定为在中国境内不合法使用。但是,如果该商标是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并获得持有人的允许以及商品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则不构成商标侵权时。在处理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更换商标的商品投入市场的行为。在涉外定牌加工中,加工人将贴附有国外企业商标的商品全部出口到国外市场并未在中国国内市场

上进行销售,因此加工人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在认定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委托人的主观意图:委托人是否明确要求加工人使用其指定的商标,并按照其要求的方式进行加工和销售。如果委托人并未明确要求加工人使用其指定的商标,或者只是要求加工人按照其要求的方式进行加工而不涉及商标的贴附,那么加工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2)使用方式:加工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国外企业的商标,或者未经许可擅自改变了国外企业的商标标识。如果加工人并未擅自使用或改变商标标识,而是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地使用了国外企业的商标标识,那么加工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3)行业惯例和商业道德:在涉外定牌加工中,行业惯例和商业道德也可能对商标侵权的认定产生影响。例如,在某些行业中,使用其他企业的商标是行业惯例和商业道德所允许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加工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4)宣传方式:加工人在宣传产品时是否误导消费者认为该产品是国外企业的产品或者与国外企业有关联。如果加工人在宣传产品时并未误导消费者,而是明确说明该产品是由中国境内的加工人按照国外企业的要求加工的,那么加工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5)消费者认知:消费者对于产品及其商标的认知也可能对商标侵权的认定产生影响。如果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来源和加工过程有清晰的认知,那么他们对于产品的购买和使用行为可能会受到不同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涉外定牌加工中,应当将委托人和加工人的行为综合起来考虑,不能将责任归咎于加工人。同时认定商标侵权时应当遵循合法使用原则和地域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案件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以便更加准确地判断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四、涉外定牌加工认定商标侵权行为界定及展望

(一)涉外定牌加工认定商标侵权行为界定

1.地域性原则在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判定中的重要性。中国在处理商标权问题时,一直坚持地域性原则。这一原则体现在中国的相关法律中,并对中国境内的商标权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涉外定牌加工的背景下,这一原则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如果加工商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贴牌加工行为被认定为商标在中国使用,那么这种行为就可能对中国的注册商标持有人构成侵权,从而引发一系列法

律问题。因此,在处理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问题时,坚持地域性原则是非常重要的前提。

2.适用国际法解决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在坚持商标地域性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该公约详细地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中知识产权争端的解决方式,其中就包括了关于销售国法律适用的规定。在涉外定牌加工中,由于货物全部出口到境外,并不在中国境内销售,因此应当适用销售国的法律规定。这种做法的背后法理依据是:只有当在销售国的市场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和商品时,才可能形成竞争关系。中国可以出于国际礼让规则的考虑,参照适用《公约》的相关规定。

3.综合判定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行为的要素。地域性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并不完全适用。例如在美国《兰哈姆法》中,为了保护本国的商业利益,在适当的情况下,联邦法院可以适用本国法律来禁止域外行为。这一规定源自联邦最高法院的“Blover Watch”案。在该案中,由于被告的行为对美国境内的“Blover Watch”造成了损害等原因,美国联邦法院受理此案并判决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从这一案例中我们可以归纳出适用美国法律的几个要素:一是被告必须是美国人;二是被告的行为是否影响本国境内的商业活动;三是美国法院的管辖是否会干涉他国主权。在运用这些要素时,法院进一步指出,被告的侵权行为必须对美国的合法商业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原告的品牌形象、商誉、使客户对产品发生混淆等。

美国《兰哈姆法》对商标权的保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突破了地域性规则的限制,这给我们的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判定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启示。在一般情况下,中国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纠纷不应被视为商标侵权。但同时我们也要借鉴美国《兰哈姆法》的规定,设置一些例外情形来保护本国商标、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发生。这需要我们基于属人主义原则,并结合实质损害要件等一系列事实来综合判断。因此,在判定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行为时,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首先应坚持地域性原则,判断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在中国境内构成商标使用。其次可以借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规定,适用销售国的法律规定。最后可以借鉴美国《兰哈姆法》的规定,设置一些例外情形来保护本国商标、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发生。判定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行为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

(二)展望:适应国际化趋势,完善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认定规则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涉外定牌加工业务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与此相应,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化趋势,中国有必要完善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认定规则。首先,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参与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方式,推动建立更加统一的国际商标侵权认定标准。这将有助于减少因地域性差异带来的法律冲突和争议,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其次,鼓励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自主品牌。通过提高本土品牌的竞争力,降低对国外品牌的依赖,从而减少涉外定牌加工中可能出现的商标侵权风险。同时,政府可以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帮助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最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根据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要求,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对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的认定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司法实践中对商标侵权的认定能力和保护水平。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中国将能够更好地应对涉外定牌加工中的商标侵权问题,保障国内外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五、结论

涉外定牌加工在一般情况下不构成商标侵权,因为其商标使用行为未满足商标使用的实质要件,并且不会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持有人造成损害。同时,由于涉外定牌货物是出口到国外,也不会导致中国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或损害中国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然而,为了保护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在特定情况下作出例外规定,对于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影响中国商品形象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应予以管辖。解决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和利益,在坚持地域性原则的同时,在总体原则下作出一些例外的规定,以保护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人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提高司法实践中对商标侵权的认定能力和保护水平。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问题,保障国内外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A].最高法民再 339 号.

(下转第 25 页)

值,加强例如产品售后、智能个性化服务、用户需求感知等方面能力。委托采集策略对 AIoT 服务商而言是有利的,服务商可能通过提供更优惠的折扣模式吸引制造商采取委托策略,更多的供应链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探讨。

注释:

- (1)吴吉义,李文娟,曹健,等.智能物联网 AIoT 研究综述[J].电信科学,2021(08):1-17.
- (2)丁菲.AIOT 赋能,智能家居进入 3.0 时代[J].中国公共安全,2019(10):38-40.
- (3)Sezer İktü, L. Beril Toktay, Enver Yücesan. The Impact of Outsourced Manufacturing on Timing of Entry in Uncertain Markets[J].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2005(3):301-314.
- (4)牛攀峰,侯文华,曾郁文.贸易信贷下考虑质量竞争的 OEM 外包决策[J].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2022(10):1-26.

- (5)最佳佳,熊璐洁.新产品质量对闭环供应链再制造模式选择的影响[J].工业工程,2018(05):31-39+63.
- (6)贺勇,陈志豪,廖诺.政府补贴方式对绿色供应链制造商减排决策的影响机制[J].中国管理科学,2022(06):87-98.
- (7)李春雨,张翠华,李艳婷.差异化创新能力下考虑跟随产品入侵的制造商创新研发策略研究[J].中国管理科学,2022(10):1-12.
- (8)Assuncao M D, Calheiros R N, Bianchi S, et al. Big data Computing and Clouds: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J]. J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2015(79):3-15.
- (9)Liu P. Pricing Strategies of a Three-Stage Supply Chain: A New Research in the Big Data Era[J]. Discrete Dynamics in Nature and Society,2017:1-16.
- (10)吴成霞,赵道致,潘新宇.大数据服务商参与的三级供应链动态合作策略及其比较[J].控制与决策,2016(07):1169-1177.
- (11)韩朝亮,田立,高志勇.大数据服务商参与的三级供应链动态合作策略研究[J].管理现代化,2022(01):103-110.

Product Intelligent Upgrade and User Usage Data Collection Strategy under AIoT Model

GUAN L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Kunming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Yunnan 65050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IoT, the intelligent upgrade of products has become the of attention of manufacturers. Taking the supply chain composed of manufacturers and AIoT service providers who provide upgrade servic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process of intelligent upgrading of products and collecting user data to obtain data value is discussed. The dynamic game models under the three data collection strategies of not collecting, collecting by manufacturers themselves and entrusting service providers to collect are analyzed and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equilibrium product intelligent level and the upgrade service price coefficient under the three strategies are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user usage data by manufacturers. The under the strategy of collecting by the manufacturer himself is higher, and as the level of using user usage data by manufacturers increases, the profits of manufacture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increase, while the of entrusting service providers to collect is more beneficial to service providers.

Keywords: AIoT; Product Upgrade; User Big Data; Dynamic

(上接第 19 页)

- [2]最高人民法院.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A].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再 13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1 条[A].
- [4]孔祥俊.商标使用行为法律构造的实质主义——基于涉外定牌加工案展开[J].中外法学,2020.
- [5]王太平.从“无印良品”案到“PRETUL”案:涉外定牌加工的

- 法律性质[J].法学评论,2017(6).
- [6]李扬,李晓宇.涉外定牌加工中商标侵权判定的检视与思考[J].社会科学与研究,2019(5).
- [7]张玉敏.涉外“定牌加工”商标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J].知识产权,2008(7):72.
- [8]John Cross, Supra Note 49:6.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Trade Mark Infringement in Foreign ODM

LIN Shi-lo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Hefei University Technology, Hefei, Anhui, 230009)

Abstract: Foreign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D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trade and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export-oriented economy. However, there are legal issues of conflict between domestically and overseas registered trademarks in foreign O. There is a long-standing dispute in the Chines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on the legal nature of trademark attachment behavior in foreign ODM. To solve the qualitative problem of trademark in foreign ODM, it i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obscuration of special factors on legal connotation and to analyze comprehensively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of trademark combined international law, so as to realize the judgment of the issue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n foreign ODM returning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Keywords: Foreign ODM;emark Infringement;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International Law